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鈺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給付監造費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9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4,3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48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鴻雅